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格式指引)》和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19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1497号)核准,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,000万股新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,521,737股,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,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.20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841,999,980.40元,扣除券商承销佣金、发行手续费、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,515,999.34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,483,981.06元。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0日到位,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众环验字(2017)010159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。

(二)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时间	金额(元)
2017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	841,999,980.40
减:发行费用	9,129,999.66
2017年11月30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	832,869,980.74
加: 2017 年度利息收入	348,228.01

减: 2017 年度手续费支出	823.50
2017 年度使用金额	300,000,000.00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533,217,385.25
加: 2018 度利息收入	3,545,738.01
减: 2018 年度手续费支出	3,419.02
2018 年度使用金额	457,675,373.30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79,084,330.94
加: 本年度利息收入	486,488.60
减: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	415.00
本年度使用金额	20,545,957.39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59,024,447.15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78,221,330.69 元,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64,835,331.01 元 (详见附件 1),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,385,999.68 元,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9,024,447.15 元,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32,869,980.74 元的差异为 773,845,533.59 元,系投入募投项目 764,835,331.01元(详见附件 1),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,385,999.68元,收到银行利息 4,380,454.62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4,657.52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以及更加规范、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,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修订了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(二)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

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(账号70160078801000000235)、湖北银行光谷支行(账号100300120100021568)、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(账号416010100101688009)开

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,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:

开户行	账号	余额 (元)	备注
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	701600788010000002		
	35	3,536,446.47	
湖北银行光谷支行	100300120100021568	20,985,690.26	
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	416010100101688009	34,502,310.42	
合计		59,024,447.15	

(三)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

2017年12月13日,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、浦发银行武汉分行、湖北银行 光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,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,以保证专款专用,截止2019年6月30日,协议各方均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三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"募投项目")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报告期内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: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9年1-6月内,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净额				81,948.40		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,054.6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不适用		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76,483.54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不适用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更目部变(有变项含分更如)	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	调整后 投资总 额	截至期 末承法 投 额 ①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 ②	截末投额诺金差 3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	截至 期 投 (%) (4)=②/ ①	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	本度现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可性否生大化目行是发重变化
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 药产业园项目	适用	34,000.0	27,948.4	27,948.4	2,027.70	24,726.7 4	-3,221.6 6	88.47	2018年12月	2,142 .82	是	否
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 心一区项目	适用	39,000.0	-	-	-	-	-	0	2020年12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 电厂 1 号 2 号机组(2 ×660MW)工程烟气脱 硫系统 BOT 项目	不适用	14,000.0	14,000.0	14,000.0	26.90	11,852.4 0	-2,147.6 0	84.66	1#2019年7 月 2#2019年12 月	-19.8 0	否	否

天池能源昌吉 2×35 万 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 系统 BOT 项目	 不适 用	8,000.00	8,000.00	8,000.00	0	8,000.00	-	100.00	1#2017年7 月 2#2017年 12月	-43.7 6	否	否	
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	不适 用	32,000.00	32,000.0	32,000.0	0	31,904.4	-95.60	99.70	不适用	不适 用	不 适 用	否	
合计	-	127,000.0	81,948.4	81,948.4	2,054.60	76,483.5 4	-5,464.8 6	93.33	-	-	-	-	
未达到计划进	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	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2018年1月24日,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63,794,062.38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。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众环专字(2017)011415号专项报告鉴证,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。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			